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3-040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5日以书面、邮件或通讯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23年6月21日下午14:30在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槐大道18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1)。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票	0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3-04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太阳”)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5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6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槐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00	《关于确定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0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别提示: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3年4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9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提案10涉及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  
 3.除上述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治理与投资者关系》的报告。  
 4.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3-026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港湾一号9栋2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6,563,7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6,563,7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4.861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4.8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洪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徐朋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ST奥康 公告编号:临2023-022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3%。奥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数量(含本次)44,380,1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39.92%。  
 ● 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1,737,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3%。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92,380,1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53.79%。  
 一、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奥康投资通知,获悉其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合计101.01万股股票已于2023年5月30日到期,并于当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到期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奥康投资	是	43.77	否	否	2017年6月26日	2023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	国信证券	0.39%	0.11%	公司日常经营
奥康投资	是	57.24	否	否	2016年5月26日	2023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	国信证券	0.51%	0.14%	公司日常经营
合计	-	101.01	-	-	-	-	-	-	0.90%	0.25%	-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6月2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槐大道18号(红太阳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敏女士、王露女士  
 联系电话:025-57883588  
 联系传真:025-57886828  
 电子邮箱:redsun@163.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槐大道18号(红太阳证券部)  
 邮政编码:2113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3.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25  
 2.投票简称:太阳股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受托人签字:【 】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  
 委托人持股数:【 】 委托人股东账号:【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本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00	《关于确定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0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票说明: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6,563,7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873,4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一帆、于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2.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购回数量(万股)	本次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奥康投资	11,118.10	27.73%	4,438.01	4,438.01	39.92%	11.07%	0	0	0	1,350	0	1,350
王振滔	6,055.67	15.10%	4,800	4,800	79.26%	11.97%	0	0	0	0	0	0
合计	17,173.77	42.83%	9,238.01	9,238.01	53.79%	23.04%	0	0	0	1,350	0	1,350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4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6	-	2023/6/7	2023/6/7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37,237,41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744,748.3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6	-	2023/6/7	2023/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双鹤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 B888\*\*\*520)、台州市梓铭贸易有限公司(证券账户 B888\*\*\*538)、张雪琴(证券账户 A496\*\*\*620)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元;对个人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限售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将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8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办  
 联系电话:0576-84066800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上诉人  
 ● 判决结果:本次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歌尔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57,300元,由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38,800元,由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结果为二审终审判决,公司涉及赔偿金额合计4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公司涉及专利诉讼事项作出承诺:若上述专利诉讼最后形成对公司不利结果,则本人将承担生效判决结果所认定的应由公司承担的赔偿金额或诉讼费用,并向公司补偿因上述专利诉讼导致的公司生产、经营损失,以避免公司和公司公众股东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此外,本案中欧尔股份有限公司主张的第201220626527.1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的保护期已于2022年11月22日届满。因此,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业务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0年4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股份”或“原告”)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产品编码为“MBS0R11G”、“HW W A1823”和“MB28H12F”的产品主张公司及潍城区华阳电子科技中心侵害其第201220626527.1的实用新型专利。  
 具体诉讼请求包括:(1)主张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专利权的行为,包括停止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被侵权产品、销毁制造被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和设备;(2)主张潍城区华阳电子科技中心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专利权的行为,包括停止销售、许诺销售被侵权产品;(3)主张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4)主张公司与潍城区华阳电子科技中心共同承担维权支出的合理支出人民币50万元。  
 2021年6月,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一审民事判决,判决结果为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犯原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专利号ZL201220626527.1,名称为“MEMS麦克风A”实用新型专利的产品,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400万元,潍城区华阳电子科技中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专利号ZL201220626527.1,名称为“MEMS麦克风A”实用新型专利的产品,驳回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021年7月,公司与歌尔股份分别就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结果表示不服,并依法分别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公司主张撤销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鲁02民初65号民事判决。歌尔股份主张将(2020)鲁02民初65号民事判决中的判项二“被告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400万元”改判为“被告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及维权合理费用50万元”  
 二、本次诉讼二审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21)最高法知终1982号)。二审判决结果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撤销歌尔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57,300元,由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38,800元,由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上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结果为二审终审判决,公司涉及赔偿金额合计4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公司涉及专利诉讼事项作出承诺:若上述专利诉讼最后形成对公司不利结果,则本人将承担生效判决结果所认定的应由公司承担的赔偿金额或诉讼费用,并向公司补偿因上述专利诉讼导致的公司生产、经营损失,以避免公司和公司公众股东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此外,本案中欧尔股份主张的第201220626527.1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的保护期已于2022年11月22日届满。因此,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业务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一汽大众乘用车座椅总成项目定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格拉默车辆部件(哈尔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格拉默(哈尔滨)”)于近期收到了(供应商提名信),格拉默(哈尔滨)将为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大众”)的座椅总成供应商,将为一汽大众开发、生产前后排座椅总成产品。  
 ● 本项目预计2024年11月量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供应商提名信)是一汽大众对格拉默(哈尔滨)座椅开发能力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供货合同,存在可能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定点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 本项目生命周期总金额为预计金额,格拉默(哈尔滨)实际销售金额与其配套一汽大众的车型实际产量等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一汽大众采购需求构成影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一汽大众提名信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格拉默(哈尔滨)于近期收到一汽大众的《供应商提名信》,格拉默(哈尔滨)成为一汽大众的座椅总成供应商,将为一汽大众开发、生产前后排座椅总成产品。  
 本次定点的座椅总成项目配套的车型为探岳,项目预计于2024年11月开始量产,项目生命周期8年,预计生命周期总金额为57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是公司获得的首个一汽大众的乘用车座椅总成订单,彰显了一汽大众对公司在乘用车座椅产品开发设计、技术质量、生产保障能力的认可。  
 2.本项目是公司原在新能源乘用车项目的基础上,获得的首个传统燃油车项目,是公司在

传统燃油车领域从0到1的突破,展现了公司座椅产品强大的市场竞争力。  
 3.本项目的获得,使得公司在乘用车座椅业务的客户基础愈加广泛,客户结构更趋多元。从汽车能源方式来看,公司的客户群已覆盖新能源主机厂、传统燃油车主机厂;从品牌结构来看,公司的客户群已涵盖中、高档品牌及豪华品牌。多元化的客户结构能够减少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降低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承担的风险;同时,也将为公司后续快速提升座椅产品的市场份额奠定坚实的基础。  
 4.本项目获得的获得,为格拉默在未来进一步融入公司的全球战略格局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  
 5.本次项目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本次项目定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且深远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预计2024年11月量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供应商提名信》是一汽大众对格拉默(哈尔滨)座椅开发能力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供货合同,存在可能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定点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3.本项目生命周期总金额为预计金额,格拉默(哈尔滨)实际销售金额与其配套一汽大众的车型实际产量等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一汽大众采购需求构成影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重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3-041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长集团”)通知,获悉兴长集团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于近日进行了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共占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兴长集团	否	3,000,000	21.63	0.98	否	否	否	2023年5月30日	解除质押之日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办理流动资金贷款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兴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长炼兴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长企服”)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